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波司登工業園區波司登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無論如何最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3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為更新日期為2007年9月15日的現有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協議所補充)，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日的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本集團旗下羽絨服及羽絨服相關材料的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獲委任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公司」	指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江蘇波司登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康欣製衣有限公司、高郵採絨羽絨有限公司、江蘇宿遷波司登服裝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高博智能製造有限公司，全部均(i)由高德康先生家族擁有或控制；及(ii)主要從事生產活動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母集團」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梅冬女士

黃巧蓮女士

芮勁松先生

高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有關更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該協議範圍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其羽絨服、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的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

根據該協議，母集團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包括半成品及成品）、貼牌加工產品及羽絨服相關材料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及加工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加工費。

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按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毋須就此向母集團支付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該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費用

加工費須由本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加工完成並收到增值稅發票後90日內支付。由於本集團很容易獲取現行市場上有關勞工成本、類似場地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故與估計加工服務將產生的成本有關的資料非常明晰。本集團亦能夠獲取／要求取得有關母集團於過往月份產生的月薪、租金、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以估計每批次羽絨服加工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將產生的成本。

經釐定母集團相關批次羽絨服加工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將產生的成本及介乎5%至10%的適用加價率（視乎需要加工服務的地點、數量及週轉時間而定）（「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彼等能否按類似條款（即質量、週轉時間及支付條款）按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

董事會函件

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該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倘其他外包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所提供的或與之相若，本集團將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

歷史數字

以下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支付予母集團的費用總額連同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止	八個月期間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歷史上限
1,331.8	1,770.0	1,028.2	2,470.0	1,068.0	3,270.0

該協議的期限

該協議為日期為2007年9月15日的現有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協議所補充)的更新版本，其初步期限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為期三年，並已進一步更新及延長至2022年9月14日。

該協議初步期限由2022年9月15日起為期三年，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亦可選擇在初步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將該協議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限，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相關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10.0	2,460.0	3,000.0

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的歷史數字；
- (b) 本集團在過往三個財年堅持「聚焦主航道、聚焦主品牌」的戰略方向並取得消費者市場的廣泛認知和青睞；本集團在2021/22財年開啟「全球領先的羽絨服專家」新三年戰略規劃。考慮到(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由母集團生產及加工的羽絨服預期數量年增率介於約17%至19%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由母集團加工的羽絨服相關材料年增率約20%；
- (c) 本集團持續採納嚴格的工藝改良、品質提升以及經營細化策略，預期勞工成本等生產加工費用上升所導致的加工費單價上升約10%；
- (d)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價格的預期上升，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增加；
- (e) 伴隨著本集團對產品品質的持續追求，以及原材料（如絨、面料）整體行業價格提升，預期原材料成本略有提升；及
- (f) 為適應上述交易量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本集團羽絨服產品或貼牌加工產品市場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的結果）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提供成本的意外增加，為該協議項下本集團要求的估計服務量加入約10%的緩衝額。

該預測僅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假設，不應視作本集團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跡象。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明所需生產服務的詳情，以及其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有關的執行協議按照上市規則不得超出該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

規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為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該協議所披露的監管指引及條款進行，本公司已為各交易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1. 將通過本公司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的預設技術參數及經參考材料、產品及人力等成本的成本估算方式進行詳細的成本計算。母集團的羽絨服產品相關批次將產生的成本將由本公司若干內部部門釐定；及
2. 釐定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至少兩名至三名獨立第三方考慮彼等能否以類似條款（即質量、週轉時間及支付條款）按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員（獨立於母集團，且熟悉加工費及原材料成本的資料以及對供應商相當了解的人員，特別是本公司成本控制管理中心總經理）將從技術和商業層面檢討及評估該等報價，並與本集團所報的估計成本作比較，從而確保僅會在所獲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時使用母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

本集團將每半年進行檢查，以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以及檢討及評估是否已按照監管指引及該協議的條款提供加工服務。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半年接獲(i)該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提供的報價，供其審閱及比較，包括考慮該協議的條款是否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審閱和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會審閱並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規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取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價格機制獲嚴格遵守，並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更新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管理其品牌羽絨服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包括對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營銷及分銷。

更新該協議將令本集團繼續使用母集團提供的更靈活的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羽絨服相關材料生產服務、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生產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回應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及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生產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本集團的母集團工廠憑藉過去幾年成功的自動化改造，目前在品質保障、工藝創新和優質快反等層面與本集團要求達到高度匹配。特別是伴隨著優質的工廠管理、工廠效能的提升，在確保產能的同時，亦加強了成本優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乃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7,658,074,14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70.35%）中擁有權益。只要高德康先生仍然為主要股東，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高於5%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獲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及高曉東先生（高德康先生之子），全部均為董事並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即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844,862,385股股份（35.32%））、康博投資有限公司（2,936,311,202股股份（26.97%））、康博發展有限公司（262,479,999股股份（2.41%））、豪威企業有限公司（611,656,857股股份（5.62%））（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梅冬女士（2,763,697股股份（0.03%））共同持有合共7,658,074,14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0.35%的投票權，須就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本通函載列將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結合(a)假座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波司登工業園區波司登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從本公司網站(company.bosideng.com)內「投資者關係」一節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務請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中央電子會議系統(Computershare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COVID-19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COVID-19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能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按公司要求提供健康碼、行程碼、48小時內核酸檢測證明文件及／或其他證明、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所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SXX4K6>)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投票；或
- (2) 透過中央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倘閣下親自或通過中央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以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2年3月23日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已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該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更新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此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2022年3月9日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9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通函所載致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之建議。

吾等經考慮嘉林資本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和建議後認為，更新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董炳根

王耀

2022年3月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3月9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07年9月15日， 貴公司與高德康先生（ 貴公司之董事局主席、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訂立現有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及羽絨服相關材料的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上述現有協議的初步期限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為期三年，並已進一步更新及延長至2022年9月14日。該協議是上述現有協議的更新版本。該協議的初步期限由2022年9月15日起為期三年，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可選擇在初步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將該協議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限，惟 貴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相關規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魏偉峰博士、董炳根先生及王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更新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協議之更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曾獲委聘就 貴公司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公告的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其前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

經考慮以上所述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列之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

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管理層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函件或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高德康先生、母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更新該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凡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該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開發及管理其品牌羽絨服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包括對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營銷及分銷。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21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 (「2020/21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年度 (「2019/20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13,516,513	12,190,535	10.88
– 羽絨服	10,889,106	9,512,730	14.47
– 貼牌加工管理	1,536,083	1,611,354	(4.67)
– 女裝	946,627	982,661	(3.67)
– 多元化服裝	144,697	83,790	72.69
毛利	7,924,266	6,708,646	18.1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709,566	1,203,184	42.09

如上表所闡述,於2020/21財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5.2億元,較2019/20財年增加約10.88%。貴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羽絨服業務收入增加。貴集團的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仍為 貴集團的兩大主要收入來源,合計收入分別佔於2019/20財年及2020/21財年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約91.25%及91.93%。

貴集團於2020/21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19/20財年分別增加約18.12%及約3.60個百分點。參照2020/21年報，COVID-19疫情爆發後，貴集團加強原材料的成本控制。此外，隨著貴公司的品牌潛力於2019/20財年持續提高，消費者更傾向於購買高單價產品，使得品牌羽絨服產品的平均售價相應增加；同時，自貴集團自營零售店的銷售佔比顯著增加，對毛利率的提升有相對大幅的貢獻。

貴公司於2020/21財年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亦較2019/20財年增加約42.09%。參照2020/21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毛利增加，由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部分增加所抵銷。

下文載列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22中期報告」)之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具比較數字)：

	截至2021年9 月30日止六個 月(「2021/22 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9 月30日止六個 月(「2020/21 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5,389,533	4,661,116	15.63
— 羽絨服	3,473,353	2,988,665	16.22
— 貼牌加工管理	1,428,008	1,228,688	16.22
— 女裝	416,382	412,446	0.95
— 多元化服裝	71,790	31,317	129.24
毛利	2,720,777	2,227,342	22.1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38,474	486,031	31.36

於2021/22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3.9億元，較2020/21財年相應期間增加約15.63%。貴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的兩大主要收入來源(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增加，該等業務合計收入佔貴集團於2021/22年上半年收入總額的約90.94%。

貴集團於2021/22年上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20/21財年相應期間增加約22.15%及約2.69個百分點。參照2021/22中期報告，此增加主要來自貴集團的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

貴公司於2021/22年上半年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亦較2020/21財年相應期間增加約31.36%。參照2021/22中期報告，該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iii)於2021上半年融資成本淨額轉為融資收入淨額，並由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參照2021/22中期報告，貴集團持續圍繞「品牌、產品、渠道、終端」多方位進行系統性建設。從中國品牌發展看，站在「十四五」新起點上，貴集團的業務目標將如下述：

- (i) 就羽絨服業務而言，圍繞其「全球領先的羽絨服專家」的定位，貴集團將持續以顧客價值為原點，繼續堅持「品牌引領」的發展模式，繼續以品牌的力量引領產品、渠道、零售、供應鏈等系統發力。同時，貴集團將通過模式創新發力線上渠道，穩固並拓展其市場份額。
- (ii) 就貼牌加工管理業務而言，於利用羽絨服生產的優勢進一步擴大羽絨品類的份額的同時，貴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整合海外生產資源，持續提升服務能力。
- (iii) 就時尚女裝業務而言，貴集團各女裝品牌將持續把握特有的優勢進行業務拓展，通過品牌之間資源共享，擴大品牌間的協同效應。通過女裝各品牌的產品力、渠道力、品牌力等方面的逐步提升，在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貴集團將找到各自品牌的優勢。貴集團通過不斷提振女裝業務單元的經營效率和管理效率，實現女裝業務的健康增長。

有關高德康先生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高德康先生（貴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主要股東。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即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844,862,385股股份（35.32%））、康博投資有限公司（2,936,311,202股股份（26.97%））、康博發展有限公司（262,479,999股股份（2.41%））、豪威企業有限公司（611,656,857股股份（5.62%））（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梅冬女士（2,763,697股股份（0.03%））共同持有合共7,658,074,14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貴公司股東大會約70.35%的投票權。

更新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更新該協議將令貴集團繼續使用母集團提供的更靈活的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羽絨服相關材料生產服務、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生產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回應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及貴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生產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母集團工廠憑藉過去幾年成功的自動化改造，目前在品質保障、工藝創新和優質快反等層面與貴集團要求達到高度匹配。特別是伴隨著優質的工廠管理、工廠效能的提升，在確保產能的同時，亦加強了成本優勢。

考慮到：

- (i) 該協議的範圍涵蓋貴集團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為貴集團的兩大收入貢獻者）的合併收入分別佔貴集團2019/20財年及2020/21財年總收入的約91.25%及91.93%；
- (ii) 儘管貴集團於2020/21財年來自貼牌加工管理分部的收入較2019/20財年同期下降約4.67%，貴集團的收入（包括其品牌羽絨服業務的分部收入）於2019/20財年及2020/21財年錄得同比增長；
- (iii) 於2019/20財年及2020/21財年，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佔貴集團分別於2019/20財年及2020/21財年銷售成本的24.30%及18.39%；及

- (iv) 參考董事會函件，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該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 貴集團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倘其他外包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所提供的或與之相若， 貴集團將委任該等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

將該協議的期限進一步重續三年直至2025年9月14日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該協議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範圍：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其羽絨服、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的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

根據該協議，母集團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包括半成品及成品)、貼牌加工產品及羽絨服相關材料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及加工工作，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加工費。

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按 貴集團的指示為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貴集團毋須就此向母集團支付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該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期限： 該協議為日期為2007年9月15日的現有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協議所補充）的更新版本，其初步期限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為期三年，並已進一步更新及延長至2022年9月14日。

該協議的初步期限由2022年9月15日起為期三年，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亦可選擇在初步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將該協議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限，惟貴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相關規定。

費用： 加工費須由貴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加工完成及收到增值稅發票後90日內支付。由於貴集團很容易獲取市場上有關勞工成本、類似場地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故與估計加工服務將產生的成本有關的資料非常明晰。貴集團亦能夠獲取／要求取得有關母集團於過往月份產生的月薪、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以估計每批次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將產生的成本。

經釐定母集團相關批次羽絨服加工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將產生的成本及介乎5%至10%的適用加價率（視乎需要加工服務的地點、數量及週轉時間而定）（即估計成本）後，貴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彼等能否按類似條款（即質量、週轉時間及支付條款）按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該協議所披露的監管指引及條款進行，貴公司已為各交易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1. 將通過 貴公司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的預設技術參數及經參考材料、產品及人力等成本的成本估算方式進行詳細的成本計算。母集團的羽絨服產品相關批次將產生的成本將由 貴公司若干內部部門釐定；及
2. 釐定估計成本後，貴公司將邀請至少兩名至三名獨立第三方考慮彼等能否以類似條款（即質量、週轉時間及支付條款）按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貴集團的合資格人員（獨立於母集團，且熟悉加工費及原材料成本的資料以及對供應商相當了解的人員，特別是 貴公司成本控制管理中心總經理）將從技術和商業層面檢討及評估該等報價，並與 貴集團所報的估計成本作比較，從而確保僅會在所獲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時使用母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

貴集團將每半年進行檢查，以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以及檢討及評估是否已按照監管指引及該協議的條款提供加工服務。

此外，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半年接獲(i)該協議；(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羽絨服相關材料提供的報價，供其審閱及比較，包括考慮該協議的條款是否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審閱和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核數師會審閱並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隨機抽樣並取得(a)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一批產品的各一組參考價（亦為該等產品的估計成本）；及(b)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i) 貴集團與母集團簽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組發票；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立的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外包服務的一組發票。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母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提供的價格；及(ii)低於上述參考價。概無任何因素導致吾等認為上述文件下的定價不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經參考2020/21年報及管理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2020/21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ii)按 貴集團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於來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執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條款之相關協議執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參考2020/21年報及管理層確認，董事會聘請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抽樣的方式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向董事會匯報其抽樣調查的事實結果，並已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要求。

經考慮上文所詳述我們的盡職審查後，我們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的有效實施將幫助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定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該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 貴集團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倘其他外包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所提供的或與之相若， 貴集團將委任該等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

3.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支付予母集團的費用總額連同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1,331.8	1,028.2	1,068.0 (附註)
歷史年度上限	1,770.0	2,470.0	3,270.0
利用率(%)	75.24	41.63	尚未釐定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10.0	2,460.0	3,000.0

附註：該金額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期間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

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因素釐定。

如上表所闡述，2020/21財年之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僅達41.63%。因此，貴集團大幅減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23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取得該協議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經參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及為適應交易量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或服務提供成本的意外增加的約10%適度緩衝。根據計算方法，該協議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i)母集團的估計生產／加工量及 貴集團羽絨服分部（包括羽絨服及羽絨服相關材料）的單位成本；及(ii) 貴集團就貼牌加工管理部分部與母集團之估計交易金額。

吾等自計算方法注意到：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母集團羽絨服的估計生產及加工量之年增長率介乎約17%至19%之間；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母集團羽絨服相關材料的估計加工量之年增長率約為20%；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及加工工作的單位成本之年增長率約為10%；及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就貼牌加工業務與母集團之估計交易金額之年增長率介乎約19%至21%之間。

估計交易金額之增長率

吾等自計算方法注意到2021/22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5百萬元，(i)較2020/21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46%；及(ii)較2019/20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3%。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每年增加約21%至22%。

如管理層所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之設定乃經參考COVID-19疫情爆發前實際交易額的增長率，因該增長率反映於一般經營情況下貴集團對母集團服務的需求。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存貨水平遠高於2019年3月31日的存貨水平（尤其是製成品），因此於2020/21財年，貴集團專注於利用其當時現有的存貨，導致相較於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之該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減少。

儘管2021/22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較2019/20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疫情前實際金額）僅增加13%，惟疫情前增長率（根據2019/20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約為20.33%。吾等自上表注意到，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68.0百萬元，超出2020/21財年的實際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顯示自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

吾等進一步於 貴公司2019/20財年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存貨較2019年3月31日增加約41%，且2019/20財年的存貨週轉天數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8天。經參閱 貴公司2019/20財年的年度報告及如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 貴集團於2020年1月底至2020年3月底的銷售，造成製成品增加所致。如上所述， 貴集團因此於2020/21財年內主要專注於利用其當時存貨（特別是製成品），導致2020/21財年該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減少。

吾等亦於 貴公司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注意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羽絨服業務分別錄得同比成長約15%、23%及36%（形成收入增長的上升趨勢），而2020/21財年的相關收入增長僅約為14%（較上述疫情前的增長率低）。此外， 貴集團於2021/22年上半年來自羽絨服業務的收入亦較2020/21年上半年錄得同比增長約16%。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2020/21財年該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羽絨服業務的收入增長呈上升趨勢，顯示在COVID-19疫情爆發之前，對於 貴集團羽絨服的需求已持續增加；及(iii) 貴集團於2021/22年上半年羽絨服業務的收入增長恢復至約16%（按同比基準），且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實際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超出2020/21財年的實際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顯示自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疫情前的成長率乃屬合理。

貴集團羽絨服分部（包括羽絨服及羽絨服相關材料）的生產及加工工作量的預期增長以及 貴集團就貼牌加工業務與母集團之估計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與上述疫情前增長率約20%一致。

勞工成本增加導致單位成本增長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生產及加工工作屬於勞動密集型且勞工成本佔羽絨服及羽絨服相關材料總生產成本的主要部分。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Wind金融終端，下表列示2016年至2020年中國江蘇省(大部分母集團的生產基地所在地)每名員工的平均年薪。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江蘇省每名員工的					
平均年薪	71,574	78,267	84,688	96,527	103,621
年增長率		9.35%	8.20%	13.98%	7.35%
複合年增長率					9.69%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

如上表所示，中國江蘇省每名員工的平均年薪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度呈現同比增長。中國江蘇省每名員工的平均年薪從2016年的人民幣71,574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3,62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9%。

鑒於勞工成本為單位成本的主要驅動因素，預期單位成本將與勞工成本的變動一致。

緩衝

吾等自計算方法注意到根據該協議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採用約10%的緩衝。考慮到(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及(ii)倘實際需求高於估計，緩衝將提供靈活；吾等認為緩衝可接受。

吾等亦自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聯交易之通函中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緩衝對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乃屬常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仍然有效之假設而估計，且彼等並非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無發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如何接近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更新該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該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該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計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管理層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措施屬足夠，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更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3月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高德康先生	受控法團 (附註2)	262,479,999	2.41%
	視同權益 (附註3)	2,763,697	0.03%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4)	3,844,862,385	35.32%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5)	611,656,857	5.62%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6)	2,936,311,202	26.97%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梅冬女士	視同權益 (附註2)	262,479,999	2.41%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763,697	0.03%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4)	3,844,862,385	35.32%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5)	611,656,857	5.62%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6)	2,936,311,202	26.97%
黃巧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27,763,697	0.26%
芮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78,034,242	0.72%
高曉東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4)	3,844,862,385	35.32%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5)	611,656,857	5.62%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6)	2,936,311,202	26.97%

附註：

1.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885,771,385股。
2. 該等股份由康博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康博發展有限公司由Lucky Pure Limited擁有80%，而Lucky Pure Limited則由高德康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被視為於高德康先生擁有權益的262,479,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高德康先生為梅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於梅冬女士所持有的2,763,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新」）直接持有，而盈新的普通股由進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ITC SPC」）全資擁有。進富有限公司由漢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漢華集團有限公司由一項信託（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該信託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此外，進富有限公司已將其於盈新的所有投票權轉授及轉讓予波飛有限公司，波飛有限公司由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由康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高德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67.54%

及24.46%。康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高德康先生分別擁有81.56%及18.4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華集團有限公司、進富有限公司、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波飛有限公司、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康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盈新持有的3,844,862,3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德康先生為盈新、進富有限公司、Lucky Pure Limited、波飛有限公司、盛天創投有限公司、康博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豪威企業有限公司（如以下附註(5)所述）、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及康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高曉東先生為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及康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5. 該等股份由豪威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豪威企業有限公司則由First-Wi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First-Win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一項信託（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該信託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由盛天創投有限公司擁有90%，盛天創投有限公司則由Blooming Sk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looming Sk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一項信託（其信託人為BOS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該信託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7. 芮勁松先生分別於36,960,000份購股權及21,0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直接持有20,074,242股股份，且黃巧蓮女士分別於8,000,000份購股權及8,0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直接持有11,763,697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5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10月26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10月23日及2021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21/22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的「人力資源」章節。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844,862,385	35.32%
康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844,862,385	35.32%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844,862,385	35.32%
BOS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3)	2,936,311,202	26.97%
Blooming Sky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936,311,202	26.97%
盛天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936,311,202	26.97%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3)	2,936,311,202	26.97%
波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844,862,385	35.32%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1) 受託人 (附註2)	3,844,862,385 611,656,857	35.32% 5.62%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漢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844,862,385	35.32%
進富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	3,844,862,385 3,813,211,755	35.32% 35.03%
盈新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	3,844,862,385 3,813,211,755	35.32% 35.03%
First-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11,656,857	5.62%
豪威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2)	611,656,857	5.62%
ITC SPC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5)	7,658,074,140	70.35%
伊藤忠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5)	7,658,074,140 7,658,074,140	70.35% 70.35%
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5)	7,658,074,140 7,658,074,140	70.35% 70.35%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及7)	7,658,074,140	70.35%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及7)	7,658,074,140	70.35%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及7)	7,658,074,140	70.3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及7)	7,658,074,140	70.35%
CIAM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6及7)	7,658,074,140	70.35%

附註：

- 與上文「(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4)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與上文「(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5)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與上文「(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6)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盈新及進富有限公司為高德康先生及ITC SP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擁有權益的3,844,862,385股股份外，盈新及進富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813,211,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伊藤忠集團對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其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與高德康先生、進富有限公司及盈新一致行動的ITC SPC)擁有控制權，伊藤忠集團被視為擁有合共7,658,074,14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藤忠集團、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及ITC SPC各自被視為擁有7,658,074,140股股份的權益。
- CIAM及Feather Shade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與伊藤忠集團、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及ITC SPC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AM及Feather Shade Limited被視為擁有7,658,074,140股股份的權益。
- 由於其對多家法團擁有控制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CIAM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7,658,074,14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彼等於2020年12月28日提交之披露表格(倘適用)，詳情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權 百分比(%)	直接 權益	股份數目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無	7,658,074,14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32.53	無	7,658,074,140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無	7,658,074,14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25.60	無	7,658,074,14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無	7,658,074,14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65.37	無	7,658,074,140
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無	7,658,074,140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00	無	7,658,074,140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權 百分比(%)	直接 權益	股份數目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0.02	無	7,658,074,140
Metal Link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無	7,658,074,14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tal Link Limited	0.58	無	7,658,074,140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無	7,658,074,140
CIAM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6.00	無	7,658,074,140
Feather Shade Limited	CIAM	100.00	無	7,658,074,140

8.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885,771,385股。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母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a)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15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類配套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及物業管理服務（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所佔用物業的維修及保養、保安及一般清潔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並可按本公司選擇再續期三年，惟須於年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訂立。本協議將進一步續期三年，由2022年9月15日起計。

(b)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將物業租賃予本集團。根據此協議租賃的物業將用作本集團的地區辦公室、倉庫、展廳及門店。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每份租約租期均不超過20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於任何物業的租約期滿前隨時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終止租約，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惟須提前30天向母集團發出通知。母集團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可終止任何租約。於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亦訂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租賃位於中國的額外物業予本集團，租期不超過三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須經考慮市場狀況每年審查一次，且不應高於在有關時間適用於第三方租戶的租金。本協議將進一步續期三年，由2022年4月22日起計。

(c) 該協議

該協議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任何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資格

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爽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 (d) 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查閱協議文件。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波司登工業園區波司登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3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所載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更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可能認為適當的形式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最終文件或經修訂文件），及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批准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2年3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公司將採用中央電子會議系統(Computershare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COVID-19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6.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COVID-19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按公司要求提供健康碼及行程碼、48小時內核酸檢測證明文件及／或其他證明、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
7.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所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SXX4K6>）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投票；或
 - (2) 透過中央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倘閣下親自或通過中央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以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2年3月23日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10.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